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2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五、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公司章程.....	35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9
其他說明事項.....	59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4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5 頁）。

（三）案由：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6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7-2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34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為 4.05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增加 2%。惟 105 年下半年受整體景氣影響及競爭對手削價，致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亦銷售不利。故 105 年度仍然產生虧損，惟較上年度減少。

一、105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04,628
營業成本	329,650
營業毛利	74,978
營業費用	100,655
營業(損失)利益	(25,677)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62
所得稅費用	6
稅後淨損	(22,2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4,628
	營業毛利	74,978
	稅前淨損	(22,2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
	純利率(%)	(5.49)
	基本每股虧損(元)	(0.57)

四、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 35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近期受景氣影響下滑外，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而因應未來機械人產業興起，本公司已投入自動化整合服務，此類產品牽涉精密加工技術、專業加工設備及機械手臂組裝整合經驗，皆是本公司所專長項目，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經 理 人：李 聰 林

會計主管：張 宏 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錄)
原預定買回期間	105. 06. 30~105. 08. 29
原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 000, 000 股
原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6. 00~11. 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68, 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 263, 1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68, 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 2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買回股份執行期間，股價已漸趨穩定，為尊重市場機制，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54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6,059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9,63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26,053 仟元)。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存貨庫齡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的合理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購價或成品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3. 依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69	2	\$ 59,3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18	1	14,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82	2	13,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6,059	11	84,9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	－	2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	－	5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19,638	38	298,657	39
1410	預付款項		2,732	－	4,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74	54	476,656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8	1	6,0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8,192	44	274,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81	－	2,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52	1	8,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834	46	292,968	38
1XXX	資產總計		\$ 844,508	100	\$ 769,624	100

(續次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5,340	20	\$ 129,824	17
2150	應付票據		1,76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		53,862	6	45,0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8,292	6	52,624	7
2310	預收款項		13,458	2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970	1	7,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3	-	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914</u>	<u>35</u>	<u>246,97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4,984	12	47,48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5	-	3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4,647	7	55,0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22</u>	<u>19</u>	<u>102,85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53,936</u>	<u>54</u>	<u>349,83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8,506	46	388,50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995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57,341)	(7)	(32,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7)	-	26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4,2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0,572</u>	<u>46</u>	<u>419,792</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4,508</u>	<u>100</u>	<u>\$ 769,6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0,215	100	\$	384,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	326,161)	(81)	(	335,556)	(87)
5900 營業毛利			74,054	19		48,59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612)	-	(	5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95	-		1,2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037	19		49,301	1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962)	(13)	(	33,463)	(9)
6200 管理費用		(	31,781)	(8)	(	32,8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44)	(3)	(	10,2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387)	(24)	(	76,541)	(20)
6900 營業損失		(	21,350)	(5)	(	27,2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9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448	1	(	2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226)	(1)	(	2,8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79)	-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65)	-	(	1,288)	(1)
7900 稅前淨損		(	22,215)	(5)	(	28,52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	-	(	79)	-
8200 本期淨損		(\$	22,209)	(5)	(\$	28,60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64)	(1)	(\$	1,5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71)	-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1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4)	(1)	(\$	1,5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3)	(6)	(\$	30,189)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7)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2,636)	\$ 320	\$ -	\$ 449,981
本期淨損		-	-	-	(28,607)	-	-	(28,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1,525)	(57)	-	(1,5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88,506</u>	<u>\$ 62,995</u>	<u>\$ 796</u>	<u>(\$ 32,768)</u>	<u>\$ 263</u>	<u>\$ -</u>	<u>\$ 419,792</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22,209)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4,257)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2,364)	(390)	-	(2,7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88,506</u>	<u>\$ 62,995</u>	<u>\$ 796</u>	<u>(\$ 57,341)</u>	<u>(\$ 127)</u>	<u>(\$ 4,257)</u>	<u>\$ 390,57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埤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2,215)	(\$ 28,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8,592	25,5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801	1,5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612	5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595)	(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4,765	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79	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239)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26	2,862
利息收入		(37)	(27)
股利收入		(219)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4	(1,526)
應收票據		(1,620)	12,184
應收帳款		(11,061)	29,654
其他應收款		195	(208)
存貨		(43,450)	(40,901)
預付款項		1,803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	(2,353)
應付帳款		8,790	(25,287)
其他應付款		4,033	(4,889)
預收款項		3,476	(7,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2)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92)	(34,042)
收取之利息		37	27
收取之股利		219	853
支付之利息		(4,226)	(2,862)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36)	(37,113)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62	\$ 4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1,282)	(32,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1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4)	(25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50)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43)	(25,4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055	73,771
短期借款減少		(38,539)	(40,28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37,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3)	(2,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4,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2	6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657)	5,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26	53,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9	\$ 59,3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48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6,805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3,08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28,482 仟元)。

建曄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存貨庫齡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的合理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購價或成品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3. 依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76	2	\$	61,4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18	1		14,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82	2		13,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6,805	12		85,14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3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	－		5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3,082	38		302,275	39
1410	預付款項			3,228	－		5,2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918	55		483,277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9,272	44		275,68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81	－		2,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52	1		8,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996	45		288,068	37
1XXX	資產總計		\$	849,914	100	\$	771,345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5,340	19	\$ 129,824	17
2150	應付票據		1,76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		54,958	7	45,9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8,648	6	53,363	7
2310	預收款項		17,387	2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9,970	1	7,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8	-	1,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320</u>	<u>35</u>	<u>248,70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4,984	12	47,48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	-	3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4,647	7	55,0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22</u>	<u>19</u>	<u>102,85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59,342</u>	<u>54</u>	<u>351,553</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46	388,506	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2,995	7	62,995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57,341)	(7)	(32,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7)	-	26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2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0,572</u>	<u>46</u>	<u>419,792</u>	<u>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9,914</u>	<u>100</u>	<u>\$ 771,3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4,628	100	\$	39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	(	329,650)	(81)	(	342,716)	(86)
5900 營業毛利			74,978	19		53,269	14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067)	(13)	(	34,417)	(9)
6200 管理費用		(	35,944)	(9)	(	36,9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44)	(3)	(	10,2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655)	(25)	(	81,677)	(21)
6900 營業損失		(	25,677)	(6)	(	28,4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02	1		3,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286	1	(	3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226)	(1)	(	2,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2	1	(	120)	-
7900 稅前淨損		(	22,215)	(5)	(	28,52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6	-	(	79)	-
8200 本期淨損		(\$	22,209)	(5)	(\$	28,60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64)	(1)	(\$	1,5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1)	-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1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4)	(1)	(\$	1,5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3)	(6)	(\$	30,18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09)	(5)	(\$	28,6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963)	(6)	(\$	30,189)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7)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2,636)	\$ 320	\$ -	\$ 449,981
本期淨損	-	-	-	(28,607)	-	-	(28,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1,525)	(57)	-	(1,5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8,506</u>	<u>\$ 62,995</u>	<u>\$ 796</u>	<u>(\$ 32,768)</u>	<u>\$ 263</u>	<u>\$ -</u>	<u>\$ 419,792</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22,209)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4,257)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2,364)	(390)	-	(2,7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8,506</u>	<u>\$ 62,995</u>	<u>\$ 796</u>	<u>(\$ 57,341)</u>	<u>(\$ 127)</u>	<u>(\$ 4,257)</u>	<u>\$ 390,57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2,215)	(\$ 28,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2,796)	(4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8,918	25,98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806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六)	4,765	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239)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26	2,862
利息收入		(47)	(27)
股利收入		(219)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4	(1,526)
應收票據		(1,620)	12,184
應收帳款		(8,860)	28,368
其他應收款		245	(251)
存貨		(43,276)	(37,249)
預付款項		1,991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	(2,353)
應付帳款		8,988	(25,289)
其他應付款		3,650	(4,353)
預收款項		7,405	(7,8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2)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65)	(32,447)
收取之利息		47	27
收取之股利		219	853
支付之利息		(4,226)	(2,862)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	(35,518)

(續次頁)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11,619)	(\$ 3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1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4)	(25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50)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42)	(26,7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055	73,771
短期借款減少		(38,539)	(40,28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37,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3)	(2,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4,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2	68,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79)	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55	5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76	\$ 61,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2,766,981)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64,130)	(2,364,130)
調整後累積虧損		(35,131,111)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22,209,542)	(22,209,542)
期末累積虧損		\$ (57,340,65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四項文字。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 (二) …… (三)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 (二) …… (三)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 (二) …… (三) …… (四) …… 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二)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3…… 4…… 二、……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二)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00、000、000元，分為七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0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李 聰 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分配

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基準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及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授權董事長核定認購股數。惟經理人之認購股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核定之。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依本辦法訂定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按月））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105 年 06 月 29 日訂定

105 年 08 月 11 第一次修正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八)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0.5M -1.5M(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上	US\$1.5M 以上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23.608%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坤成		
董 事	楊玉里	320,000	0.824%
董 事	王鴻圖	—	—
董 事	連文海	7,269	0.01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499,269	24.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657,320	4.266%
監察人	陳明芳	6,896	0.017%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664,216	4.28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1,163,485	28.734%

註：截止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8,850,61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14日至106年4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